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33437883  
聯絡人：丘皓秋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778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陸字第0980139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98139283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部分條文，定自98年8月14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本(98)年8月11日院臺陸字第098009147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5所海外臺灣學校、3所大陸臺商學校

副本：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

98/08/18  
09:45:5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抄：如另簽。組員胡淑君



2009/08/18 總收 0980104671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陸字第0980091474B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部分條文，定自98年8月14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院大陸委員會98年7月13日陸法字第0980014222號函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98/08/11  
20:18:06

名 稱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(民國 98 年 07 月 01 日 修正)  
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 
本條例 98.07.01 公布之條文，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96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